烈民字〔2021〕9号

关于印发《烈山区2021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六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

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政〔2021〕15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烈山区2021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烈山区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烈山区2021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烈山区2021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烈山区2021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烈山区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烈山区民政局

2021年5月24日

烈山区2021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淮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的通知（淮办发〔2021〕12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和淮北市民政局、财政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范围**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烈山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财产状况符合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按《烈山区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因病支出型贫困居民和重残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烈民字〔2017〕37号）和《淮北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困难重度残疾人低保有关问题的说明》（淮民社救〔2018〕4号）执行。

4.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市农村低保标准，但低于农村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保障标准**

及时提高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新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对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认定程序**

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低保，应当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动态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市、区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变化情况，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农村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烈山区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

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淮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的通知（淮办发〔2021〕12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二、保障对象

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三、保障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确定。到2021年底，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5%。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1. **审核审批程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7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后，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动态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特困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供养对象每年都要进行抽查核实。供养对象实行区、镇（街道）两级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区民政局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区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负责编制实施办法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区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运行维护等的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烈山区2021**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

其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二、保障对象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三、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5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努力拓宽资金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的劳务补贴标准，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另行安排。劳务补贴不得从基本生活费中列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四、办理程序

1、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①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提供地级市（含市级）以上公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书或检查报告（公章）；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3人以上）+村（居）证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方式，提供《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提供公安部门法律文书；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级市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④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

1. 查验（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2. 确认（审批）。区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确认（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对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市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1. 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
2.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区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3. 资金发放

1、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和保障等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手续。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和发放情况由区民政部门或委托所属的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汇总整理。汇总整理后，由民政部门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相关材料和《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1. 区财政部门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1. 资金保障

每年初，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养育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区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监督管理

1、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区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2、区级民政部门要适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含家庭寄养儿童）监（看）护、养育、心理和家庭环境等情况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看）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对已经纳入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要求，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情况进行走访评估，并做好记录归档。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区级民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 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各级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本级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看）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区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福利机构内孤儿纸质和电子档案应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没有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参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18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监护权被依法恢复资格的，自次月停发。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未提供地级市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检查报告）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5、区级民政部门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6、因年龄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县区民政部门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取消发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发给孤儿一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7、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建设，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八、附则

本办法由民政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

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

**请**

**及**

**儿**

**童**

**父**

**母**

**失**

**联**

**认**

**定**

**表**

 姓名：

□福利机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归档单位：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制

附件1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近期免冠照片（粘贴处）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户籍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 申请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类型 |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 |
| 儿童现住址 |  |
|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现状况 | 联系电话 |
| **儿童父母情况** | 父亲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 □其他： |  |
| 母亲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 □其他： |  |
| **儿童身体状况** | □健康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智力残疾□肢体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重病 □其他： |
| **儿童工学情况** |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或职业高中 □技校 □中专□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失学 □特教 □无就学能力 □待业 □就业 □其他：  |
| **履行监护责任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
| 领取方式 | □银行转账 □现金领取 | 起领年月 |  | 保障金额 |  |
| 开户人 |   | 领取人 |  |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其他救助情况** |  |
| **个人承诺情况** |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 （身份证号： ），自 年 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 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邻里证明情况** | 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 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  |
| **村居证实情况** |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审核）****意见** | 经查验，---符合-- 、------------保障条件，建议予以审核。经办人： 查验人： 审核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审批）意见** |  经复（审）核，---符合--、-------- 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  经复（审）核，---符合--机构供养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市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承诺人（监护人）、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本级机构存档。

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 ，身份证号： ）、母（姓名： ，身份证号： ）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烈山区2021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2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三、实施范围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四、资金保障

年初，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区统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结合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部署，进一步完善区级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辖区内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织密编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

**（三）强化落户安置机制。**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人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四）强化源头治理机制。**要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强化返乡人员政策帮扶，为符合条件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与扶贫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对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及时将受助人员情况报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有效建立易流浪人员回访机制，将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等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加大回访频率，为其回归稳固创造条件。同时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履行属地领导管理责任并强化监管，加强对各部门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烈山区2021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和《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政办秘〔2018〕12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三级中心运营。**通过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并借助智慧化系统发挥街道（镇）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完成全区不少于29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落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覆盖率达100%。

**（四）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五）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支持推广应用智能养老产品。巩固智慧养老省级示范创建成果，落实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结合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

三、实施内容

**（一）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具备助餐功能）、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考核评估在合格以上等级的中心给予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纳入养老机构管理的社区嵌入式中小型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二）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补助范围。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补贴；

补助方式及标准。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至个人；

实施程序。高龄津贴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补助范围。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 残疾家庭。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 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 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烈山区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实施程序。按照自愿原则本人或委托亲属、居（村）民 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社区（村）对评 估初审、街道（镇）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区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老年人或亲属签字确认后，由社区（村）初审并逐级报街道（镇）、区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区级民政部门实地验收。

**（四）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给予一定补助。

实施步骤。区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五）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补贴**

补助范围。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各类养老机构。

补助方式。区级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参保情况，对参保养老机构给予参保补贴。其中特困供养机构给予全额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参保额50%给予补贴。
 实施步骤。区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六）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补助范围。对通过验收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补贴。

补助方式及标准。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创建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有关精神确定。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区级配套；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补助标准。**对符合要求的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标准为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补助15万元，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补助6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4万元，市区财政6:4承担。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不低于6000元每张床位，省级负担1200元，市级承担4800，市级部分市区财政8:2承担。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市区财政5:5承担。高龄津贴每人每月40元，市区财政3:7承担。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服务对象自理、失能程度每人每月100、200元标准，市级财政统筹支出，不足部分中央试点改革资金补助。

**（三）资金管理。**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仅用于养老机构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仅限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区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区级财政资金。

**（二）部门协作，加强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结合烈山区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同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烈山区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及区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1. 主要内容

**（一）补贴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烈山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烈山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80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40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

**（三）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四）资金筹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6∶4比例分担，其中：市辖区扣除省级补助后，再由市与区按6:4比例分担，市对县不承担配套资金。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县（区）自行承担。

3、残疾人两项补贴中，县（区）扩大补贴范围人数补贴资金由县（区）自行承担。各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

**（五）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区）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1. 申请审核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困难证明及复印件。

**（二）逐级审核**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进行初审。初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县（区）残联审核。

**2. 县（区）残联审核。**县（区）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3. 县（区）民政部门审定。**县（区）民政部门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通过低保等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

**（三）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区）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低保、贫困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残联组织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做好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实行动态管理。**县（区）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市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大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县（区）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每年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上报两项补贴发放等有关情况。市级将不定期对县（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